东亚前海证券泓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1 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泓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亚前海证券泓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亚前海证券泓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ASL4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决定对委托人进行第1次收益分配。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由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以截至2026年3月16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截至2026年3月16日单位净值为1.1400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136,254.17元，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37元，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配金额为0.8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详见公告“其他事项”），实际分红资金到账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3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4、现金红利到账日：分红款于2026年3月27日前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本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按本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第二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约定计提并从分红款中扣除。对于在权益登记日确认登记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考“东亚前海证券泓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2、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按本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第二十二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章节约定条款执行。

税收相关事项说明：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计划收益，投资者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说明：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委托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4008-158-158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easec.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